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8〕32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 2017 年度第三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17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郑政土〔2017〕569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等 2 个办事处常庄村等 6 个村集体耕地 25.0566 公顷、林地 0.26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934 公顷、建设用地 33.8140 公顷、未利用地 0.9748 公顷，共计 61.0067 公顷（其中耕地 25.0566 公顷），作为你市

2017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附件：郑州市2017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郑州市2017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郑州市总计	61.0067	26.2179	25.0566	24.3794	0.6772	0.2679	0.8934	33.8140	0.9748
集体土地	61.0067	26.2179	25.0566	24.3794	0.6772	0.2679	0.8934	33.8140	0.9748
中原区共计	61.0067	26.2179	25.0566	24.3794	0.6772	0.2679	0.8934	33.8140	0.9748
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小计	4.2430	3.4785	3.0528	3.0528			0.4257	0.7042	0.0603
常庄村	4.2430	3.4785	3.0528	3.0528			0.4257	0.7042	0.0603
须水街道办事处小计	56.7637	22.7394	22.0038	21.3266	0.6772	0.2679	0.4677	33.1098	0.9145
付庄村	10.2221	4.6021	4.5956	4.5956			0.0065	5.1124	0.5076
三十里铺村	18.5526	3.5612	3.2489	3.2489		0.2679	0.0444	14.9914	
天王寺村	2.7180	0.0309	0.0309	0.0309				2.6481	0.0390
小李庄村	15.0469	14.3119	13.8951	13.2179	0.6772		0.4168	0.3671	0.3679
须水村	10.2241	0.2333	0.2333	0.2333				9.9908	0.0000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7日印发

